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即浙江开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欧比特机械有限公司、KALE TECHNOLOGIES PTE. LTD.、观智机械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皓勒（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瑞哲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浙江安瑞哲储能有限公司、先勒动力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开勒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KALE BRAYAN MANUFACTURING INDIA PVT LTD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安装、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工程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活动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所有股东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合理保证了全体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的股东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管理层作为公司内部控制日常运行的组织领导者，全面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执行与维护，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牵头统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落实内部控制各项要求。公司根据战略规划与管理框架体系，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领域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地执行、风险防控及日常管理，确保生产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并与内部控制要求保持一致。

（2）组织架构

公司通过科学设置组织架构和明确职责分工，有效实现了经营活动的计划、协调与控制。在组织设计方面，公司依据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合理划分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设置的组织机构有：董事会办公室、集团管理委员会、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品牌中心、综合管理中心、招采中心、纪律委员会等职能部门。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通过健全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提高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和执行力，从而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目标，拓宽视野、提升格局，积极推进产业链整合及战略合作，提升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4）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相关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措施；审查财务支出和经营活动相关资料的可靠性及完整性；协助其他部门共同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5）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战略规划，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与人力资源开发，着力构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系统地制定了涵盖招聘、培训、轮岗、绩效评估、激励、晋升及优化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岗位配置与人才储备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将人力资源政策与企业战略深度融合，积极培育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组织文化，打造开放包容的职业发展平台。公司大力支持员工成长，持续加大培训投入，构建涵盖岗前培训、内部技能提升与外部专项培训的多元体系，助力员工提升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同时，为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提升管理效能，公司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参与浓缩EMBA课程及涵盖战略、财务、营销、人力资源等模块的系统培训，持续提升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与精细化管理能力，推动员工与公司协同发展。

（6）企业文化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和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企业文化，始终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 让员工更幸福”为企业使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秉持“真诚、尊重；专注、用心”的企业价值观，营造良好的企业氛围；倡导“永不止步”的企业精神，展现企业蓬勃发展的企业面貌；持续努力，为实现“用科技改善环境，开创美好低碳世界”的企业愿景而奋斗。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设定相关的经营目标、财务报告目标、合规性目标与资产安全完整等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主要由公司高管及各个部门负责人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控制活动

（1）主要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设定了清晰的目标，并通过规范化的记录和沟通机制确保这些目标在公司内部得到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通过实施合理的授权审批机制，确保资产接触和业务处理均经过适当授权；同时通过定期核对确保账

面记录与实际资产保持一致，有效维护了资产安全与财务信息的可靠性。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财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等。

1) 职务分离控制：公司通过科学合理的组织设计，建立了完善的职责分工与制衡机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同时推行交叉验证机制，每位员工职责权限清晰明确的同时自动接受其他岗位的监督与核查。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对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员对各项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關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业务的职责范围、工作要求和相应责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日常审批业务通过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 财务系统控制：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对财务基础工作规范、组织机构设置、会计凭证管理、账簿记录及财务报告编制等关键环节进行了系统化、标准化的规定。通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确保了财务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有效保障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预算控制：依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编制预算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通过编制营运计划及成本费用预算等预算管理控制，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议、下达和执行程序，并通过对营运计划的动态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5)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和处置，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加强各类资产台账登记与实物保管措施，严格执行定期盘点及账实核对等工作以确保财产的安全。

(2) 主要业务管理

1) 资金活动管理：公司已构建覆盖资金收支、账户管理、票据管理及投融资业务的全流程资金管控体系，通过健全制度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强化信息系统支撑、严控关键业务节点，结合岗位不相容分离与内部制衡机制，筑牢资金安全管理防线。公司资金收付通过企业网银办理，依托 OA 审批、费用报销等信息化平台，实现合同审批、资金申请与款项支付的强关联管控；按照业务类型、所属部门及资金性质分级设定审批权限，编制标准化审批流程，确保审批过程规范透明、全程可追溯。同时，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资金盘点核查，切实保障资金账实相符、安全可控。

2) 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体系，保证资产投入、使用和退出环节的规范有序，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分别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仓储管理制度》，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3) 采购管理：为规范采购行为，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管理与监督，有效控制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专门采购部门，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针对不同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质量、价格及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定期对供应商的货物品质、交货期限、价格、服务、信誉等进行分析，为公司经常性采购的货物优选 2~3 家相对固定的供应商；同时为了实现采购作业相互监督的制衡机制，采购组织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4) 生产流程管理：公司根据体系规范并结合安全标准化要求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为推动公司安全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使公司安全工作有目标、行为有规范、考核有标准、奖惩有依据，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安装管理制度》等，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要求管理人员及现场操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有针对性的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确保生产工作高效、安全地进行。

5) 销售管理：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

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6) 研发管理：公司对项目立项、项目实施、技术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全过程进行了规定和要求，明确项目管理的职责和分工，有效控制研发风险，推动项目实施落地。研发部门根据公司发展目标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制定研发计划，强化过程管理，实现成果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项目严格执行立项评审与可行性论证，实施过程实行关键节点管控与动态跟踪管理；研发费用实行专项归集、规范核算与分级审批，确保费用支出真实、合法、合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研发资料管理规范有序，严格落实保密与档案归档要求。

7) 工程管理：公司从工程材料与设备管理、工程进度与投资计划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和工程资料管理等维度作出系统规定，实现对建设项目全周期、全过程的有效控制。同时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职责与权限，构建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顺利完工。

8) 对外担保管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遵从《证券法》《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据此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担保原则、标准条件、程序流程及责任追究等要求。公司对担保合同订立实行严格管控，持续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风险，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9) 对外投资管理：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开展对外投资活动。通过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审批决策机制与重大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权限划分，强化对项目立项、实施、运营、退出等全流程管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的规范性、合法性与效益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 关联交易管理：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度明确了关联关系的界定和关联交易的范畴，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详细说明交易事项、定价依据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切实防范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11) 募集资金管理：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及监督等环节实施严格管控，确保资金安全，提升使用效率与效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其中，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财务部负责专用账户管理、资金存放、使用及台账管理。

4、信息与沟通

(1) 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报告程序及披露流程，有效规范重大信息的传递与对外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2) 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通过定期经营会议、专项工作汇报、内部通知文件及即时协同沟通等多种方式，实现管理层与各部门、各子公司之间信息及时上传下达、有效互通共享。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搭建了覆盖销售、研发、生产、采购、物流仓储及财务等全业务环节的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为内部信息互联互通提供了坚实技术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完整，沟通机制运行高效有序，有力保障了经营管理与重大决策的顺利开展。

5、内部监督

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独立有效的内部监督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并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财务信息质量及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依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清晰界定内部审计的工作职责、权限及工作流程。公司建立了常态化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一方面，通过完善岗位职责设计和业务流程，使相关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即可获取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关键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审计、监管沟通等方式，验证内部信息的可靠性，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及监管机构的内控评估报告和改进建议，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纠正控制偏差，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效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3%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3%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5%	营业收入总额的3%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3%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重要程度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③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但对财务报告造成非重大影响； ②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缺失或失效； ③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缺陷重要程度	定量指标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3% ≤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重要程度	定性指标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受到重大处罚； ②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控制系统失效；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④内部控制中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受到非重大处罚； ②重要业务控制制度或控制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④内部控制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5、本评价报告须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